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9〕162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交通工程项目地材税源 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税源保障工作的通知》（惠东府办函〔2018〕548号）、《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安装工程项目税源保障工作的通知》（惠东府办函〔2018〕553号）精神，为依法加强协税护税，做好我县新形势下交通工程项目地方建筑材料（含碎石、砂及预拌水泥混凝土等，下同）税源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惠东县域范围内，交通工程项目使用当地生产的建筑材料（含建设企业外购、自产等）时，必须在建筑材料原产地完税，项目完税证明作为建设项目工程进度计量、材料调差的重要凭证。

二、建筑施工企业须建立建筑材料使用台账，台账内容应包含建筑材料进货单、完税证明、发票、使用情况及使用时间等重要材料信息，以备核查。

三、县税务部门须积极配合、支持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地办理完税手续，对建筑施工企业承包合同内自产自用材料，应凭其与第三

方加工合同给予开票完税；对个体工商户或建材贸易公司提供给建筑施工企业材料，应凭其签订《地材购销合同》开票完税。

四、县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县税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核查建筑施工企业的完税情况，将其完税情况列为企业年度信用评价的重要指标。同时，对积极在本地纳税企业，优先推荐参与我县交通项目建设。

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会同县税务局进一步加强地材源头生产企业税收监督检查，防范资源税流失。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